

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89.4.27 教育部臺(八九)高(二)字第 89049562 號函通過

103.10.9 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

103.10.28 本校第 28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11.2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50161965 號函同意無需報部核定

108.4.23 本校第 303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108.6.1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為加強人口與性別之研究、教學、資訊交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特設立「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其中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主任委員之職，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從事人口與性別研究之學者專家聘兼之，聘期二年。諮議委員會每學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副校長就各院教授遴選，報請校長聘兼之，聘期三年。
中心主任負責有關業務之統籌及研究教學工作之推行，並對外代表本中心。

第四條 本中心設下列三組：
(一)人口研究組：負責人口相關研究與教學活動之擬定與推動。
(二)婦女與性別研究組：負責婦女與性別相關研究與教學活動之擬定與推動。
(三)資訊組：負責國內外有關人口與性別資料之蒐集、整理與交流。
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薦，報請校長聘兼之。
本中心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分組。

第五條 本中心置職員一人，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任用，在學校總員額內調充之，受中心主任之監督，處理一般行政事宜。

第六條 本中心置研究委員十五人，協助推行研究及教學工作。
各有關科系對人口與性別研究專長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得由中心主任提經諮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聘請為研究委員，聘期二年。

研究委員均為義務職。

第七條 本中心為因應跨領域與人口與性別人才培育之需求，得提供教學服務與跨院所學程。

第八條 本中心教學與研究人員之聘任需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進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送校務會議備查。